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5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935.33万元；其中“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7,071.45万元，“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863.88万元。

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4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6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1.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8,4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72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26,696,000.00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12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7月4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1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901180029200059750	180,000,000.00
2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155300003452	187,696,000.00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3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51010122000981228	59,000,000.00
	合计			426,696,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49,030.00	36,769.60
2	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	4,532.00	-
3	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	5,514.00	-
4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0.00	5,900.00
	合计	64,976.00	42,669.60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36,769.60	7,071.45	7,071.45
2	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	-		
3	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	-		
4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0.00	1,863.88	1,863.88
	合计	42,669.60	8,935.33	8,935.33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

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935.33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有关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中汇会鉴[2017] 4286 号《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旭升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旭升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935.33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8,935.3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决策程序和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8 日

